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09-010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六届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六次会议于2009年2月26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高自民董事长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09年2月16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到会董事八人，陈敏生董事委托高自民董事长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滨海电厂项目前期工作及收购关停小火电机组容量的议案》。

（一）公司拟在深圳市龙岗区葵涌镇内投资建设滨海电厂项目，项目规划容量为 4×100 万千瓦，一期建设 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环保燃煤发电机组，同步配套建设高效的烟气脱硫、脱硝装置。为有效开展项目报批及前期准备工作，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深圳滨海电厂 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环保燃煤发电机组项目的前期工作。

（二）深圳滨海电厂项目将采取“上大压小”方式建设，按照国家有关“上大压小”政策的要求，公司需拥有足够的用于替

代的关停小火电机组容量。为顺利推进项目的核准工作，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的总价收购 110~140 万千瓦关停小火电机组容量，用于深圳滨海电厂项目及其他项目“上大压小”的容量需要，并授权高自民董事长决定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事项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2,100 万元收购控股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 10.5 万千瓦关停小火电机组容量。（详见《关于收购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关停小火电机组容量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09-011〉）。

由于涉及关联交易，六名关联董事高自民董事长、谷碧泉副董事长、李冰董事、陈敏生董事、贾文心董事、杨海贤董事回避表决此项议案。本关联交易事项得到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将此事项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认为：1、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2、本公司收购珠海洪湾电力有限公司 10.5 万千瓦关停小火电机组容量的交易方案是合理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结果是：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别提示：深圳滨海电厂 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环保燃煤发电机组项目尚须履行国家相关部委的核准程序。待该项目取得重大进展后，再将该项目投资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义和塔拉风电场(300MW)项目的

议案》（详见《关于投资义和塔拉风电场(300MW)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12>）

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开鲁县设立全资项目公司深圳能源通辽风电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投资建设义和塔拉风电场（300MW）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311,286.87万元。

（二）同意深圳能源通辽风电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63,000万元，其余投资款由项目公司贷款解决。

（三）同意本项目在取得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后开工建设。

（四）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深圳宝安垃圾发电厂二期项目的议案》（详见《关于投资垃圾发电厂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13>）。

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以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投资建设深圳宝安垃圾发电厂二期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136,802.75万元。

（二）同意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增加注册资本金人民币47,881万元，由各股东方按股权比例出资，其余投资款由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贷款解决。

（三）同意公司按43.06%股权比例认缴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金人民币20,618万元；如有其他股东方放弃增资，同意公司认缴其放弃部分。

(四)同意授权高自民董事长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实际资金需求确定本公司增资进度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五)同意本项目在取得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后开工建设。

(六)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深圳南山垃圾发电厂二期项目的议案》（详见《关于投资垃圾发电厂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13〉）。

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深圳市南山垃圾发电厂二期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37,626万元。

(二)同意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增加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3,169万元，由各股东方按股权比例出资，其余投资款由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贷款解决。

(三)同意公司按43.06%股权比例认缴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金人民币5,671万元；如有其他股东方放弃增资，同意公司认缴其放弃部分。

(四)同意授权高自民董事长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实际资金需求确定本公司增资进度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五)同意本项目在取得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后开工建设。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武汉江北新沟垃圾发电厂项目的议案》（详见《关于投资垃圾发电厂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13〉）。

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在武汉江北新沟垃圾发电厂项目取得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后，于武汉市设立全资项目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投资建设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39,415万元。

（二）同意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96万元，其余投资款由项目公司贷款解决。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试行）〉部分条款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公司修订《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试行）》部分条款，即：

第2.3条：

原条款为“除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外，不在公司担任其他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公司财务总监不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和津贴。”

修改为：“除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独立董事外，不担任公司其他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和津贴。”

（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东部电厂与交通银行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协议并申请银行保函、信用证或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授权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步支行签署三年期、人民币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协议。

(二)同意授权深圳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东部电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向银行申请银行保函、备用信用证或流动资金贷款，用于采购天然气、进口备件或者设备维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审计实施细则〉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修订《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审计实施细则》部分条款。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八日